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市关工委办公楼三楼屋顶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关工委办公楼三楼屋顶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.6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8.29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2. 市关工委办公楼三楼屋顶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.6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8.29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其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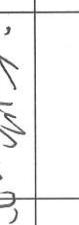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

质量保证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: 2026 年 1 月 19 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000002025 02000526	项目名称	市关工委办公楼三楼屋顶维修项目				分包数量	1 个
采购人	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		采购代理机构	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预算金额 (元)	77308.21	中标成交 金额(元)	76000.00	评审地点	菏泽市公共资源(国有资产)交易中心评标三室(菏泽市鲁西新区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)。			
评审时间	2026年1月19日14时30分至2026年1月19日17时00分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(元)	误工补偿(元)	住宿费(元)	城市间交通费(元)	扣减(元)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
许学刚	*****	400	/	/	/	/	400	
张广银	*****	400	/	/	/	/	400	
合计		800	/	/	/	/	800	
采购人代表: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:							
